

台灣護理學會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
護理臨床教師「師資培育認證作業要點」

101.10.06第30-3次護理行政委員會制訂
103.03.01第30-7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104.06.26第31-2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106.03.10第31-7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110.07.16第33-2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

本作業要點乃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以下簡稱醫策會)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為培育護理臨床教學師資人才，增進護理臨床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，及協助教學醫院護理職類推行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及師資認證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符合本會師資培育認證作業要點規範之護理臨床教師。

四、師資資格申請規定

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.本會活動會員。
- 2.現職機構未獲醫策會核可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。
- 3.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，護理職類教學師資資格規定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。
- 4.課程範圍：須為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，其內容如：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教材製作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、溝通及輔導、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。
- 5.初次教師認證資格：至少須 10 小時(或 10 點)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，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，其中至少 6 小時(或 6 點)為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(或活動)。
- 6.教師認證展延：已取得教師認證之資格者，且須於效期內完成平均每年至少包含 4 小時(或 4 點)的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。

五、課程時數(或點數)認證

- 1.課程時數(或點數)計算，依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採計。
- 2.申請時，須檢附參與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(或點數)證明。

六、師資資格申請作業

全年受理申請作業。由當事人檢具附表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查認證作業流程

- 1.秘書處行政審查送審者資料是否完備，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於 2 週內補件，再經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護理臨床教師培育小組委員審查。
- 2.通過本會師資審查之名單，將依醫策會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執行名單提報，由醫策會公布於其網頁 <http://www.jct.org.tw>。

八、師資資格效期

認證資格效期為二年。

九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護理行政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灣護理學會
護理臨床教師師資培育認證申請表

☐ 初次

☐ 展延：師資效期至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(必填)			學會會員號：(必填)		
身分證字號：(必填)			現職機構：(必填)		
聯絡電話：(必填)			電子信箱：(必填)		
教學醫院專任護理師服務資歷(累計，須附證明)：					
	服務機構全銜	部門	職稱	任職期間(起~迄年月日)	年資
1					年 月
2					年 月
3					年 月
參加師資培育課程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(或點數)：					
課程名稱	主辦單位	實際上課時間起訖	認證時數/點數	附件(證明文件附於表後)	
				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張	
				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張	
				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張	
				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張	
台灣護理學會舉辦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：____小時/____點					
其他師資培育機構舉辦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：____小時/____點					
總計：____小時/____點					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現職機構護理部最高主管職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